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5〕94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红日南山奖学金

评选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

根据我校与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红日南山奖学金协议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在《广州医学院红日南山奖学金评选细则》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广州医科大学红日南山奖学金评选细则》，现将评选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

2015年6月8日

广州医科大学红日南山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优秀大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红日南山奖学金”，评选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评选对象

奖学金评选对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助学金评选对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本科生和全体研究生均可申请。

（二）评选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举止文明，无不良行为，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2.思想积极上进，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热爱公益事业；

3.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良好；

4.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无不良嗜好；

5.学习勤奋，努力钻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优良，排名在所在院系专业年级前列，或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无不及格科目 (奖学适用) ；

6.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 (助学适用) 。

二、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非南山班学生评选条件

**1.本科生评选条件**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在专业年级前10%者可提出申请。按学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在校外参加各类市级以上竞赛，如“挑战杯”、创业大赛等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按竞赛规格、获奖等级顺序排列；团体获奖的，按个人参与层次排列。

（2）担任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组成员；按个人排名先后排列。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按论文数量、刊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老师）。

（3）参与社会工作，或在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按授予单位等级排序。

在排序过程中，最后一名当出现成绩相同、有并列情况时，由学院根据学生的在校表现（思想品德、参加社会活动、社会工作等）进行综合衡量和评审。

**2.研究生评选条件**

就读期间所选必修课达到75分或75分以上，选修课达到60分或60分以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

（1）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按刊物等级、论文数量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

（2）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学科竞赛前三名。按竞赛规格、获奖等级排序。

（3）担任科研课题组成员、助教、学生干部，参与其他社会工作表现突出，依其所获成绩、所获奖励级别从高到低依次排列。

（二）南山班学生评选条件

南山班学生分别评选科研奖学金和境外交流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南山科研奖学金**

上一学年在本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或获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学科竞赛前三名、或担任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课题组负责人并获结题表彰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可提出申请。按照所获成果规格级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南山境外交流奖学金**

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可提出申请。

三、助学金评选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且在过去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的本科生或在科技创新方面有一定成绩的研究生可提出申请，按照申请人所获成绩、奖励级别从高到低排列。

四、评奖人数及金额

（一）奖学金

5000元/人，每年48人，按研究生院及各学院人数比例评选。

（二）助学金

3000元/人，非南山班学生每年20人按研究生院及各学院人数比例评选；南山班按学生总人数的8%评选，余额计入下一年奖助学金中使用；助学金下发后，先用于支付学生未付学费。

（三）南山科研奖学金

5000元/人，每年8人。

（四）南山境外交流奖学金

总额120000元，根据申请人数及项目情况确定奖励金额，未使用完金额累计到下一年度本项目资助经费中。

同一申请者只能申请其中一项奖学金或助学金（南山班境外交流奖学金不受此项限制）。

五、评审办法及发放程序

（一）本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1月。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州医科大学红日南山奖、助学金申请表》（助学金申请需附相关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二）各学院、研究生院将符合评审条件学生的申请材料收集、整理，进行初审推荐公示后，由辅导员、学生办（科）负责人、学院领导进行审批、加盖公章后提交学生处。

（三）学生处汇总材料后，提交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确定名单后由学生处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并报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有争议者由所在学院重新审核并提交处理意见。

六、资格丧失和取消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自动失去获此奖（助）学金资格，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学生的获奖资格，有权停发剩余未发放的奖（助）学金。

（一）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刑事处罚或学校范围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二）中途退学、辍学者。

七、此评选细则解释权在广州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

附件：红日南山奖、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红日南山奖、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 号 |  | 民族 |  | 年 级 |  |
| 政治面貌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英语等级 |  |
| 学年平均绩点 |  | | 学年综合测评排名 | |  |
| 申请项目（勾选） | 奖学金：□红日奖学金 □南山科研奖学金 □南山境外交流奖学金  助学金：□南山班 □非南山班 | | | | |
| 个人简介及申请理由 | （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班级推荐意见（须另附详细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职务）：  　 　 年 月 日 | | | | 学院学生办（科）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职务）：  　 年 月 日 | | |
| 学院领导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申请助学金需另附相关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印发